

#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二、经费来源。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单位自有资金等渠道筹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出国人员的预算管理。

第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明确经费预算, 按照有关规定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规定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严格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中国公民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中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发生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部级及以下人员住宿费标准，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和酒水，

(四) 出外用餐应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安排的宴请；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出国团组经费报销等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定期对因公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

务报销单据进行审核(报销单据和团组任务书)有效性及合规性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

(自治区) 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标准问题的通知》(财行字[1992]100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财行字[1992]100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财行字[1992]100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财行字[1992]100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财行字[1992]100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财行字[1992]100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财行字[1992]100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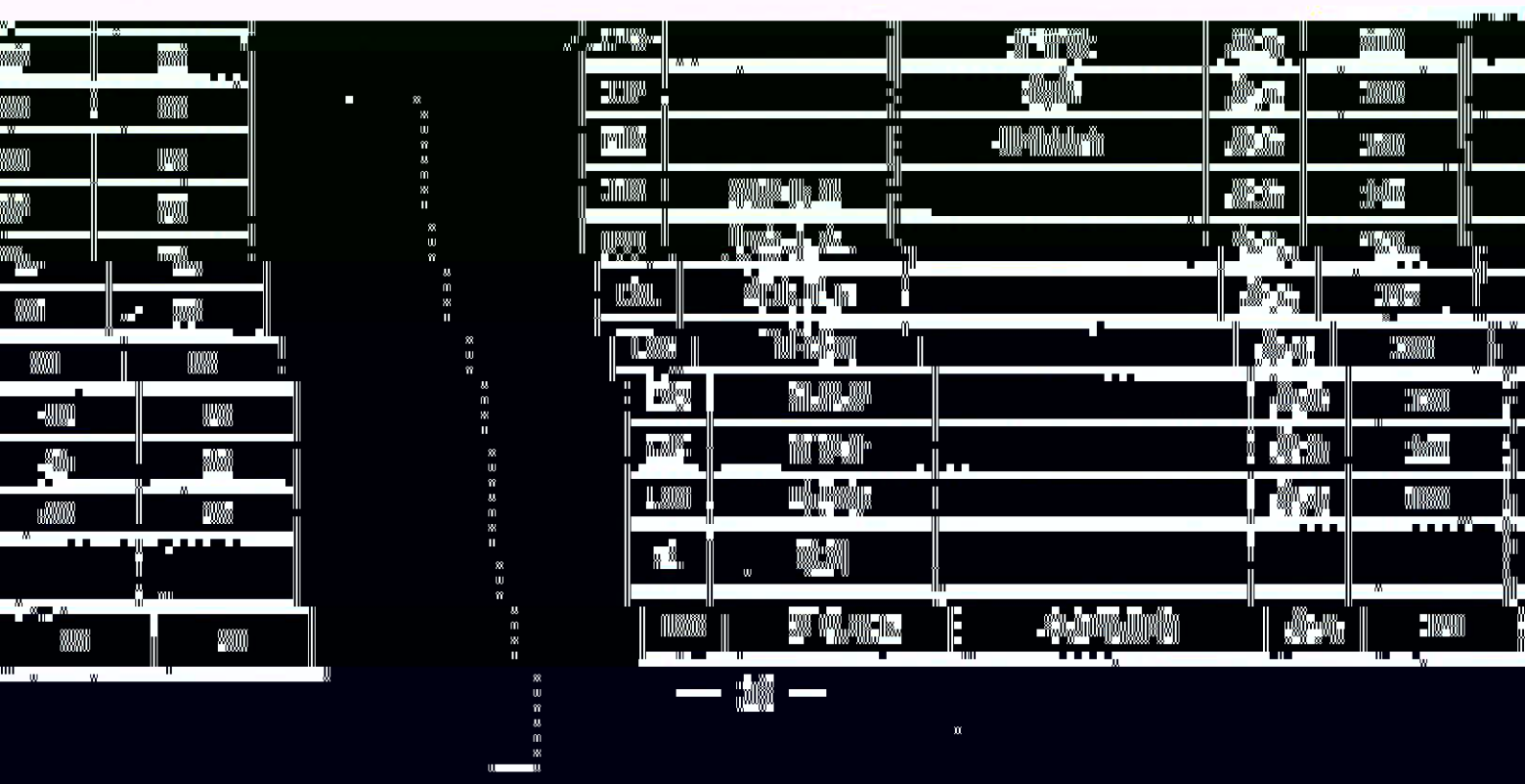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美元	120	70	40
			美元	160	5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纳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欧元	90	30	25
			欧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40	35
			美元	150	35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5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牙买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马提尼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拿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全产四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5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伙食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公杂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